

gustav / January 07, 2010 11:11AM

[內政部標準地名譯寫準則 \(Revised 2009/11/09 \)](#)

全國法規資料庫

* :::現在位置：首頁 > 法規 > 條文內容

所有條文

名 稱 標準地名譯寫準則
修正日期 民國 98 年 11 月 09 日

第 1 條

本準則依國土測繪法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標準地名之譯寫，以音譯為原則。
標準地名含有屬性名稱時，該屬性名稱採英文意譯方式譯寫。
屬性名稱與標準地名整體視為一專有名稱時，仍採音譯方式譯寫。
前項屬性名稱，指描述標準地名性質之名稱。

第 3 條

標準地名中具有方向性者，採英文意譯方式譯寫；具有代碼或序數者，以阿拉伯數字譯寫。

第 4 條

標準地名之譯寫，因當地歷史、語言、風俗習慣、宗教信仰、國際慣用或其他特殊原因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，不受第二條之限制。

第 5 條

標準地名之譯寫，採第一個字母大寫，其餘字母小寫，除下列情形外，各單字間應以連續不間斷之方式書寫：

- 一、非首字之中文譯寫後第一個字母為 a、o、e 時，與前單字間以隔音符號「'」連接。
- 二、採音譯與意譯不同方式譯寫時，單字間以空格相隔。

第 6 條

行政區域及行政編組屬性名稱之譯寫方式，例示如下：

- 一、省：Province。
- 二、市：City。
- 三、縣：County。
- 四、鄉、鎮：Township。
- 五、區：District。
- 六、村(里)：Village。
- 七、鄰：Neighborhood。

第 7 條

自然地理實體屬性名稱之譯寫方式，例示如下：

- 一、平原：Plain。

- 二、盆地：Basin。
- 三、島嶼：Island。
- 四、群島：Islands。
- 五、列嶼：Archipelago。
- 六、礁：Reef。
- 七、沙洲：Sand Bar。
- 八、岬角：Cape。
- 九、山：Mountain。
- 十、山脈：Mountains。
- 十一、峰：Peak。
- 十二、河、溪：River。
- 十三、湖、潭：Lake。

第 8 條

街道屬性名稱之譯寫方式，例示如下：

- 一、大道：Boulevard 或縮寫為 Blvd.。
- 二、路：Road 或縮寫為 Rd.。
- 三、街：Street 或縮寫為 St.。
- 四、巷：Lane 或縮寫為 Ln.。

第 9 條

具地標意義公共設施屬性名稱之譯寫方式，例示如下：

- 一、政府：Hall。
- 二、公所、事務所：Office。
- 三、橋：Bridge。
- 四、寺、廟、庵、觀、堂、宮、道院：Temple。
- 五、教堂：Church。
- 六、祠：Shrine。
- 七、機場：Airport。
- 八、港：Port。
- 九、水庫：Reservoir。
- 十、車站：Station。
- 十一、停車場：Parking Lot。
- 十二、醫院：Hospital。
- 十三、公園：Park。
- 十四、圳：Canal。
- 十五、溝：Ditch。
- 十六、池、塘、埤、陂：Pond。

第 10 條

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[hr]

Direct Reference (cited 2010/01/07): <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D0060113>

Related Reference (cited 2010/01/07):

http://gaz.tycg.gov.tw/ty_gazFront/search/showText.jsp?sysid=2004021502024039

Edited 1 time(s). Last edit at 01/07/2010 11:16AM by gustav.

